

#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东区（检）责字（2025）10号

被责令单位：上海升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065828

住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希瑞

联系电话：13916953848

我街道人社分局接到投诉，反映你单位拖欠中山岐江项目住宅一二期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工人工资。经查，你单位作为中山岐江项目住宅一二期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的分包单位，将该工程的油漆等项目分包给肖秀飞等自然人，肖秀飞等自然人自行聘请工人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肖秀飞等自然人拖欠该工程中肖秀明等施工工人工资。本案中，肖秀飞等自然人作为承包人，并不具备《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资格，现其拖欠劳动者工资，你单位作为发包方，应当先支付工资。以上事实，有工人自述书、调查笔录等为证。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一、在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结清肖秀飞等自然人所招用的所有施工工人的工资。



二、并于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街道办事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高俊杰（19120296725）、梁毅俊（19120296424）

联系电话：0760-89888910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6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3)

4420310022803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